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无意中释放救生艇而导致两人丧生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 概要

某艘香港注册杂货船最近发生意外事故，涉及救生艇无意中被释放，导致两人丧生。本文旨在促请岸上管理部门和船上人员注意救生艇负载释放装置须有足够熟习训练、操作原理的知识、及安全操作须知和警告的重要性。

### 事故

1. 2003年2月，某艘香港注册杂货船与另一艘船在日本内海碰撞。由于前者船壳破损并向右舷倾侧，船长命令把救生艇下降至登乘甲板水平，作应急之用。不过，在下降左舷救生艇期间，首尾吊钩突然从固定位置解脱，救生艇下坠15米而没入海中。其后，在寻回的救生艇内找到两名船员的尸体。

2. 据调查这宗救生艇事故所得，肇事救生艇装有负载释放装置，无论救生艇完全浮在水面（无负载）或者完全悬挂在钩（负载）时，都能同步从吊艇索上脱钩。虽然肇事主因相信是救生艇内的人无意中启动负载释放装置，但是调查认定下文所述多项酿成事故的缺陷：

- (a) 船员未充分掌握负载释放装置的操作，以及不经意或过早启动释放装置的危险。
- (b) 救生艇内所展示的负载释放装置操作须知和安全警告并不清晰，也并非用所有船员皆完全通晓的语文写成。
- (c) 船上未备有技术手册，让船员得到操作和维修负载释放装置的详细资料。

- (d) 救生艇虽有负载释放控制手柄的机械紧固装置，惟设计未尽完善，强度不足以预防手柄不经意启动。
- (e) 虽然国际安全管理系统内有放下救生艇和登艇的程序，但是这些程序没有完全涵盖紧急情况下的一切应急行动，例如当一些编配于救生艇岗位的船员正忙于执行其他紧急任务时的安排。

## 教训

3. 现把这宗事故吸取的教训总结如下：

- (a) 负责放下和回收装有负载释放装置救生艇的船员，必须充分认识该装置的操作原理，方能安全地放下和回收救生艇。船公司必须就设置于船上救生艇的负载释放装置类型提供足够熟习训练、详细技术数据和操作程序给相关船员，确保他们充分掌握该装置的安全操作。船员必须意识到负载释放装置操作不正确所酿成的严重后果。
- (b) 救生艇负载释放装置的清晰操作须知和显眼警告告示必须展示在救生艇内的释放控制手柄旁边，并须用船员完全通晓的语文写成。
- (c) 负载释放控制手柄必须妥为紧固，以免被人无意中释放。
- (d) 弃船程序必须确保在真正紧急情况下操作放下救生艇所需的岗位有足够配员。此等程序必须编入该船的国际安全管理手册，并相应地进行演习，以评定成效。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加以留意，从中吸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03年8月30日